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)的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全国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模式动物养殖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北京爱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3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